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穩定市場行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之日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市場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之日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 股份代號：215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及(ii)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則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以不導致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為限，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僅用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2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遭拒、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4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亦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IPO App**以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尋「**IPO 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香港包銷商	地址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 A-C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27樓2705-6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26樓2606室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或網點：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南館 地下G13及G13A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及67-69號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網點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	元朗支行	元朗 泰豐街2-14號 文裕大廈 地下2B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森松國際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或網點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上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上文所述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起直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情況而定)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按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代號為2155。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1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擘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